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58號

原告 陳慧真
訴訟代理人 文志榮律師
被告 張進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20號），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6萬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05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16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為：如後述原告聲明欄所示，有起訴狀、前揭程序筆錄在卷可稽（附民卷第3頁、本院卷第50頁）。核其所為，僅在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述規定，自應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知悉一般人竊取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徑，

01 常為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之需要，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
02 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110年12月初某日，在不詳地
03 點，將其申辦之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04 稱系爭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
05 予暱稱「阿偉」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即
06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透
07 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佩佩D財運亨」之帳戶，向原告佯稱
08 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110年12月30日1
09 3時38分許匯款316萬元至系爭帳戶後，被告再依詐騙集團指
10 示，將款項領出後交由其他詐騙集團成員購買泰達幣，續轉
11 帳至詐騙集團指定之虛擬貨幣錢包，而去向不明，爰依侵權
12 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
13 告316萬元，及自113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4 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16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7 三、本院之判斷：

1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事實，業
20 經本院調取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1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
21 件卷宗核閱無訛，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22 日到場，亦無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23 第1項之規定，視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是堪認原告
24 之主張為真實。又被告前揭所為，復經本院前揭案號刑事判
25 決認定其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及刑法第339
26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從重依三人
27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處斷，有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本院卷第
28 12頁）。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因遭詐欺所受損害316
29 萬元，自屬有據。

30 (二)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3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4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5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06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侵權行為之債係以金錢為給付標的，
07 且無確定給付期限；又本件起訴狀係於113年1月31日送達被
08 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附民卷第13頁），則原告併為請
09 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0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本
12 判決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
14 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
15 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6 六、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
17 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目前
18 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本無確定訴訟費用額必要，惟仍依
19 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
20 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擔，併此敘明。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2 民事庭 法官 蔡易廷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7 書記官 李彥勳